

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2〕71号

关于李明玲等同志职务聘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 2022 年 8 月 8 日研究决定：

聘任李明玲同志为发展规划处（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、高等教育研究所）处长（所长）；

聘任姚磊同志为科研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、服务地方办公室、学报编辑部）处长（主任）；

聘任刘亚平同志为财务处处长；

聘任王万海同志为国有资产管理处（招标采购管理中心）处长（主任）；

聘任徐志仓同志为经济与法学学院院长；

聘任杨芳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聘任李超峰同志为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聘任王小东同志为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免去以上同志的原任职务。

免去周祥同志的学生处处长职务；
免去徐礼节同志的发展规划处处长职务；
免去丁俊苗同志的教务处（教师能力发展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）处长职务；
免去万新军同志的科技处处长职务；
免去吕家云同志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免去杨汉生同志的机械工程学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钱云同志的电子工程学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罗发海同志的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张安东同志的旅游管理学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杨松水同志的艺术学院院长职务；
免去赵光军同志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校长：

2022年8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